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8/...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忆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利比亚的相关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9 月 4 日和 12 月 23 日的联合报告，以及高级专员 2014 年 10 月 14 日谴责利比亚境内针对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分子、博客作家和媒体专业人员的袭击的声明，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利比亚临时政府采取步骤处理人权问题，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颁布一项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于 2013 年 4 月 9 日颁布禁止酷刑和歧视的法律，以及颁布法令，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遭到强奸和其他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自 2014 年 1 月以来，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破坏了向利比亚人民向往的民主制过渡的进程，

表示关切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利比亚人民造成的影响，包括丧失生命、大规模流离失所及其对妇女和儿童尤为严重的影响、财产受损、包括学校和医院在内的基础设施受损、学校被用作军事基地，以及缺乏医疗用品和治疗等，

还表示关切安全危机和政治危机以及恐怖主义对移徙者的影响，尤其是试图跨越地中海的移徙者死亡人数增加，

强调有必要寻找一项政治解决办法，旨在应对冲突，促使立即实现停火，并使所有各方停止暴力行为，表示充分支持在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为便利对话和建立民族团结政府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利比亚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妇女和青年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

重申应将违反或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实施恐怖主义的责任者绳之以法，反恐措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1. 谴责所有违反和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涉及非法杀害、不加区别地轰炸和袭击平民、绑架和暗杀政府官员、法官、人权活动分子、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等人、轰炸医院、洗劫财产以及限制言论自由等行为；

2.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利比亚称为 Daesh)和其他恐怖主义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绑架人质以及暴力侵害平民行为，最强烈地谴责他们的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其持续严重、蓄意和普遍侵犯人权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行为在内的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宗教、民族或文明联系在一起；

3. 强烈促请利比亚政府对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4. 强烈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充分参与在联合国领导下为设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开展的和平对话，以避免利比亚人遭受的人道主义危机因冲突而进一步恶化，防止利比亚的主权和安全形势进一步受到削弱，同时促请所有战斗员及其领导者宣布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将不被容忍，涉嫌这类行为的个人将被解除职务；

5. 吁请将那些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者，包括根据国际标准将实施性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绳之以法；

6. 吁请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以确保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者，包括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7.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强烈鼓励利比亚政府加大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防止任何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为利比亚确立法治、正当程序和诉诸司法的努力提供援助，包括在司法系统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实现有效的问责制；

8.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和议会充分承担起增进和保护利比亚人民的人权的责任；

9. 表示严重关切与冲突相关的囚犯人数，包括儿童人数有所增加的现象，严重关切有关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告，吁请政府立即加大努力，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确保包括外国囚犯在内的囚犯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10. 欢迎利比亚政府对人权作出承诺，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不同机制开展合作，包括该国政府表示愿意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并再次邀请他访问利比亚，促请该国政府：

(a) 进一步采取步骤保护言论自由，确保媒体可不受歧视地自由开展业务，审查《刑法》的各项规定及其他侵犯言论自由的条款规定，废除《刑法》中一切限制言论自由、规定对“侮辱”官员、司法部门和国家、“诽谤”及亵渎言论者处以监禁和死刑的条款；

(b) 加紧努力防止酷刑行为，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并考虑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c) 争取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d) 推动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继续依照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e) 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即将进行的对该国的普遍定期审议；

(f) 进一步扶持妇女和女童，包括确保她们充分参与选举制度、加入警察和司法机构；

(g) 确保根据该国的国际义务保护文化权和宗教及信仰自由，包括防止所有违反国际法的攻击和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行为，尤其是攻击和毁坏载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名录”中的文化和宗教场所的行为，并起诉这类攻击行为的责任者；

(h) 进一步采取步骤保障结社和集会自由，包括审查《刑法》中破坏结社自由的条款，并制定一项有关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该法律应符合有关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确保为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其中仅纳入符合利比亚的国际条约义务的法律限制；

11. 促请利比亚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和冲突所有相关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122(2013)号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所有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提供便利；

12. 鼓励利比亚制宪大会加大努力拟定一部宪法，保护包括妇女和所有社区及弱势群体成员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确保社会的全体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尽可能参与拟订宪法的进程；

13. 强调一个基础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对确保和平和可持续的民主过渡至关重要；

14. 认识到各国在追查、冻结和追回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利比亚当局在这方面进行切实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其中还考虑到追回这些资产可能有助于利比亚当局改善治安和发展工作以及促进所有利比亚人所有人权的实现；

15.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¹ 鼓励利比亚政府全面落实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及相关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需要的报告；²

17. 认识到利比亚政府面临的安全、政治和经济挑战因武装冲突而加剧；

18. 请高级专员立即派遣一个调查团，调查自 2014 年初以来在利比亚境内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并确定这类行为的事实和情况，旨在防止有罪不罚，确保充分追究责任，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协调下开展工作，邀请相关专家，特别是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及特别任务负责人予以协助，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提交一份有关其结论的书面报告，该报告还应载入有关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与利比亚政府开展合作的最新进展情况，为今后的能力建设需要提供建议，这方面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系统和问责制；

¹ A/HRC/19/68。

² A/HRC/28/51。

19. 还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向理事会口头报告最新进展，随后单独举行一次互动对话，并请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互动对话，该对话应重点讨论确保对利比亚境内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